

证券代码：430016

证券简称：摘牌胜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进入摘牌整理期，在摘牌整理期交易 1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终止挂牌。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盘，剩余 9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具体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具体安排

- 1、证券代码：430016
- 2、证券简称：摘牌胜科
-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

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安排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五、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实施细则》等规定，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智华（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联系邮箱：shenglongkj@aliyun.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21-20333238

特此公告。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